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2
二、 会议安排 .....	8-13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4	4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15-103	4
A.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A/CN.9/WG.VI/WP.65) .....	15-47	4
B.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CN.9/WG.VI/WP.65) .....	48-63	9
C.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WG.VI/WP.65) .....	64-74	12
D.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WG.VI/WP.65/Add.2) .....	75-84	14
E. 第八章. 法律冲突 (A/CN.9/WG.VI/WP.65/Add.4) .....	85-98	16
F. 第九章. 过渡 (A/CN.9/WG.VI/WP.65/Add.4) .....	99-103	19
五、 今后的工作 .....	104	19



##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作出的决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其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sup>1</sup>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在完成《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登记处指南》）之后，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登记处指南》），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sup>2</sup>
2.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在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及Add.1至4）的基础上一般性地交换了看法。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商定，示范法草案的编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项目，目的是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加以补充，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上还商定，鉴于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信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类指导对在经济危机发生之时的所有各国并尤其对发展中经济体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极为重要和迫切。此外，据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列入所有有经济价值的资产。<sup>3</sup>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2012年赋予第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1段）。<sup>4</sup>委员会还商定，未来将评估这项工作是否包括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sup>5</sup>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及Add.1和2），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796，第11段）。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纽约）基于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Add.2-4和A/CN.9/WG.VI/WP.59及Add.1）继续开展工作，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02，第11段）。工作组还决定向委员会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当按照工作组该届会议商定的大致内容述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见A/CN.9/802，第93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关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05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3段。

<sup>4</sup> 同上，第194段。

<sup>5</sup> 同上，第332段。

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文，并提交委员会，以便连同一部颁布指南尽快通过。<sup>6</sup>

6.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1及Add.1-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30，第12段）。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3及Add.1-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36，第13段）。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审议并原则核准示范法草案第四章（关于登记处制度）第26条和登记处法规草案第1至29条（见A/CN.9/852）。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应当编拟一部颁布指南，并将这项任务交付工作组。<sup>7</sup>

## 二、会议安排

8.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卢森堡、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0.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联合会、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保理商组织、国际破产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1.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Diana MUÑOZ 女士（墨西哥）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64（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65及Add.1-4（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和A/CN.9/WG.VI/WP.66及

<sup>6</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63段。

<sup>7</sup> 同上，第216段。

Add.1-4（颁布指南草案）。

1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5. 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5 及 Add.2 和 4）。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A.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A/CN.9/WG.VI/WP.65）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5. 工作组商定，不需要把任何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明确排除在示范法草案适用范围之外。会上普遍认为，希望把任何类型的交易或资产排除在外的国家可以依照第 3(f)项如此行事。会上还商定，为了就此向各国提供指导，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列举一些实例（例如为收款目的的或作为企业变卖一部分而产生的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16. 关于第 3(d)项，工作组商定，为避免干扰有关净额结算协议的其他法律，应当把所有各类净额结算协议排除在外，而不只是将终止净额结算协议排除在外。

17. 关于第 3(e)项，工作组商定应当予以删除。会上普遍认为，鉴于对“金融合同”一语的宽泛定义（见第 2 条(l)项），第 3(d)项也足以涵盖在第 3(e)项所述外汇交易下或从外汇交易中产生的受付款。

18. 关于第 5 款，工作组商定，为避免造成解释问题，应当对其加以调整以更加接近《转让公约》第 4 条第 4 款。

19.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 条。

##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 “购置款担保权”

20. 会上商定，为简化并缩短“购置款担保权”一语的定义，可以将“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改为“提供的其他信贷”。会上还商定，应当对该定义加以修订以确保，可对其赋予购置款担保权在示范法草案下本可享有的特别优先权地位的只能是给资产购置实际所用信贷的负债作保的担保权。

### “银行账户”

21. 会上商定，“银行”一语过于狭窄，无法涵盖所有相关机构，因而应当改用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获授权接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某一机构”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另一项法律]所界定的银行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机构]”。

22. 会上还商定，“银行账户”一语中置于方括号内的“除证券账户外的其他账户”的词句也可删除，所持的理解是，颁布指南草案将澄清，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证券账户贷记款受付权。另外，会上建议应当对第 1 条第 3(c)项加以修订，以便也把证券账户排除在外。最后，会上商定，由于拟涵盖的银行账户类型可能因国而异，“银行账户”一语的定义的第二和三句应当删除，并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作为实例加以讨论。

### “相竞求偿人”

23. 会上就是否应当保留“相竞求偿人”一语定义中的起始句以及所列举的各类相竞求偿人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会上经讨论后商定，至少出于教育之原因，应当一并保留该起始句以及所列举的各类相竞求偿人。

24. 至于该定义的行文，会上商定：(a)起始句中的“有冲突”一词应当改为“有竞争”一词；(b)第(一)项圆括号中的“是否作为原始设保资产或收益”一词是多余的，因而应当删除，而颁布指南草案可就这些词句所述事项展开讨论；(c)第(二)项中“诸如胜诉债权人或”应当删除，以便留待颁布国指明可对相同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各类债权人，而颁布指南草案可列举各种实例；及(d)出于同这些词句所用条款（例如第 29 和 30 条）保持一致的原因，第(四)项中“或其他受让人”的词句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

### “消费品”

25. 为确保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附带使用的物品不致在示范法草案中被作为消费品对待，工作组商定，应当采用这类物品“主要”用于这类目的的提法，因此，方括号内的“消费品”一语定义中置于方括号内的“主要”一词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工作组还商定，该定义在提及设保人时应当采用特指（在英文中即为定冠词“the”）而非泛指（在英文中即为不定冠词“a”）的提法

(在“设备”和“库存品”一语的定义方面也应采取此种提法)。

#### “应收款债务人”

26. 会上就是否应当使用另一不同用语以避免将“应收款债务人”混同于担保债务的“债务人”发表了不同的看法。经讨论后商定,为了与《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的原因,“应收款债务人”一语应当照原样保留。会上同时商定,为了使这些用语之间的区别足够清晰,在“应收款债务人”一语的定义中应当提及“设保应收款”或“应当对其设定担保权的应收款”的支付。

#### “设保资产”

27. 由于“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定义均提及动产,会上商定,在“设保资产”一语定义中的“动产”一语是多余的,因而应当将“动产”改为“资产”(在“未来资产”一语的定义中也应作相同的改动)。

#### “设备”

28. 会上商定,“设备”一语的定义中所载所有括号内措辞(“除库存品外”、“主要”和“或意图用于”)都增加了明确性,因而应当保留。会上还建议,为了避免在“设备”一语的定义中排除已经列入“有形资产”一语定义中的各类无形资产,应当采用“物品”而并非有形资产的提法(在“库存品”、“混集物或制成物”和“有形资产”等用语的定义中也应按此行事)。已将该建议作为起草事项转交秘书处处理。然而,会上注意到,各法律制度对物品一语的理解并非总是相同。因此把如何措辞的问题交由秘书处处理。

#### “独立保证”

29. 会上商定,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在“独立保证”一语的定义上所持做法,示范法草案中有关该用语的定义也应提及商业信用证。鉴于第1条第3(a)项和第13条备选案文A第2款所用“独立保证”一语,工作组商定,取决于其就第13条所作决定,该事项可在第1条第3(a)项中处理,有关该用语的定义可以删除(见下文第60段)。

#### “破产管理人”

30. 会上建议,为涵盖破产管理人仍占有破产全部财产的情形,在“破产管理人”一语的定义中还应当提及破产管理人对重整或清算程序的监督(而不只是管理)。会上商定,定义或颁布指南草案对该要点的述及应当与《担保交易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问题指南》)保持一致。

### “库存品”

31. 会上商定，由于不得部分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变卖或租赁而持有库存品，部分为其他目的而持有库存品，不妨删除“库存品”一语的定义中所载由设保人持有库存品的主要目的的提法。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在将物品租赁作为许可对待的国家，该定义还应当提及对物品的“许可”。

### “金钱”

32. 会上商定，“金钱”一语定义中所载“当前”一词应当删除，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之所以删除该多余的词，是因为如果货币未被“当前规定”为“法定货币”，就没有资格作为“法定货币”。

### “净额结算协议”

33. 回顾其就第 1 条第 3(d)项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16 段），工作组商定，拟界定的用语应当是“净额结算协议”而并非“终止净额结算协议”。因此，“净额结算协议”一语的定义中置于方括号内的“终止”的词句应当删除。

###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34. 会上商定，“应收款担保权通知”一语定义的第二句载有一条实质性规则，因而应当移至相关条款（例如第 56 条）。会上就该定义所剩下的内容是否也应当移至该相关条款发表了不同看法。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应当将其作为定义或解释规则保留在第 2 条中。至于应收款担保权通知的形式，工作组注意到，由于“通知”一语被界定为书面通信，“应收款担保权通知”一语被界定为某一特定类别的通知，担保权通知应当是书面的。

### “占有”

35. 会上商定，“占有”一语定义中的“实际占有”足以将认定或推定占有排除在“占有”的概念的范围之外。会上还商定，由于只能对有形资产予以占有，占有的一语定义中所载置于方括号内的占有是“实体”的提法是多余的，因而应当删除。

### “优先权”

36. 工作组商定，应当对“优先权”一语的定义加以修订，以便与《转让公约》第 5 条(g)项的内容大致相同，并因而将提及优先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一人（不只是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不只是经济惠益）。

## “收益”

37. 会上就“收益”一语的定义是否应当限于设保人收取的收益而不延及至例如原始设保资产受让人等收取的收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支持限定做法的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不加限定，第三方受让人的权利将会受到不当损害，因为这些人无从知悉至少在收益是现金收益并因而无需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这类收益上担保权即可享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资产系他人享有担保权的另一资产的收益（见第 17 条第 1 款）。还据称，转让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无论如何都将得到充分保护，因为在不违反为数有限的除外规定的情况下（例如见第 29 条第 2 和 3 款），担保权通常将跟随由任何受让人掌握的或由从受让人那里获得该资产上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掌握的资产。反对限定“收益”这一概念的意见认为，如果有此限定，即便设保资产受让人获得已设定担保权的资产，它仍然可以变卖所有资产并保留其收益。还据称，无论如何，对“收益”这一概念的限定并非为保护在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下已经得到保护的受让人所必需。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尽管应当按原样保留“收益”一语的定义，但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该定义产生的影响以及避免伤害不然则不能受到示范法其他条文所保护的第三方受让人的各种方式。

## “应收款”

38. 会上商定，应当删除“应收款”一语的定义所载“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的提法，因为根据第 1 条第 3(a)项，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该类资产。会上还商定，“应收款”一语的定义也应提及产生受付款的非中介证券（例如债务证券），以便也将这类证券排除在“应收款”一语的范围之外。

##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

39. 鉴于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独立保证产生的任何权利（见上文第 38 段），工作组商定应当删除“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一语的定义。

## “有担保债务”

40. 关于“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有担保债务”、“担保协议”和“担保权”等用语的定义中涉及应收款彻底转让的措辞，会上商定，应当编拟两种备选行文：其中一种行文将述及可放在第 1 条的某项条文中的问题；另一种行文则应当在每个相关定义中保留相关措辞，但其用语应当更为简洁，举例说，对“有担保债权人”一语应当精简为即指：(a)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及(b)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受让人。

4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2 条。

### 第3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42. 鉴于各国在一国条约义务和国内法之间的层级上所持做法各不相同，工作组商定，应当删除第3条，并将该条所述事项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可列举各国就一国本国法律规则和国际义务之间层级所持做法的实例。

### 第4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43. 工作组注意到，第4条基于《转让公约》第6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关于第1款，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确保：(a)其清晰性，因为该款所述条文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些条文是强制性法律规则；(b)对所载强制性法律规则的列举应当完备准确；及(c)不得损害相竞求偿人订立排序居次协议的能力。

44. 会上就是否应当保留第2款意见不一，因为该款似乎是阐述两个当事方之间的协议不得影响第三方权利这一合同法的一般原则。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应当保留第2款，因为示范法草案也处理两个当事方（例如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可能会或似乎会影响第三方（例如应收款债务人）权利这样一种关系。为求简便并力求与第4条所基于的条文保持一致，会上还商定，第2款置于方括号内的“消极”一词应当删除。

45.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4条。

### 第5条. 一般行为准则

46. 会上商定，第2(a)项并无必要，因而应当删除，因为第4条已经阐明，对第1款所体现的规则准则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会上还商定，第2(b)项应当删除，因为在关于对转让人无追索权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方面，(a)受让人对应收款债务人仍然负有遵行第1款所述行为准则的义务；及(b)显然转让人没有任何剩余的权利或义务。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5条。

47. 在讨论中，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增列一项条文以处理对示范法草案的解释并弥合其中差距的问题。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应当在第一章的末尾处增设这样一则条文。工作组还商定，可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项示范法的协同效应和本示范法草案的关键目标和基本原则（见 A/CN.9/WG.VI/WP.66，第37-40段、第44段和第45段）而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该事项。

## B.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A/CN.9/WG.VI/WP.65）

### 第6条. 担保协议

48. 会上商定：(a)应当对第6条的标题加以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其内容；(b)应当合并第3和4款，以便第3款(b)项至(e)项所述条件只适用于书面担保协议，而第3款(a)项一并适用于书面和口头担保协议；及(c)在第5款中根本不应提及控

制权。关于最后一则事项，会上虽有不同意见但仍然商定，控制权不论自动获得还是经由控制权协议获得，都不应等同于占有（这就向第三方发出这样的警示，即对设保人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可能必须设定担保）或书面担保协议（其必须满足第 3 款的要求）。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将明确规定，担保权的创设不必有正式的措辞。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6 条。

49.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增设一项条文，也许在示范法草案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中加以增设，以落实第 6 条第 3(e)项所体现的有关可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的政策。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在有机会讨论强制执行一章时考虑该建议。

#### **第 7 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50.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7 条。

####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51. 工作组注意到，(c)和(d)项述及对设保资产的描述这一在第 9 条中述及的事项。但工作组仍商定，鉴于其重要性以及如若通过则将给许多法律制度带来重大变化的事实而应当保留这些条文。经讨论后，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8 条。

####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52. 会上商定，为了对第 9 条的措辞加以调整以更接近第 8 条(c)项，应当在第 2 款“类别”一词前添加“普通”一词。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9 条。

53.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注意到，依照对第 6 条所作修改（见上文第 48 段），第 9 条将只适用于书面担保协议。

#### **第 10 条. 收益和与其他资金相混合的资金形式的收益**

54. 会上商定：(a)应当对第 10 条的标题加以修订以便更加准确地反映其内容（例如“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b)第 1 款体现了资产上担保权延及其收益这一十分重要的原则，并因而应该脱离第 2-4 款，后者处理混合资金问题并且可合并为新的一款；(c)在该新的一款中，应当对第 2 段的措辞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虽有因为同相同类型的其他资产混合而导致以资金为形式的收益无法识别，但担保权延及至混合资产”；及(d)在新的一款中，应当对第 3 段的措辞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混合资产上担保权限定于……”（并因而避免完全混同于任择措辞，后者是指最高金额，并且已载于第 6 条第 3(e)款。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0 条。

##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

55. 会上就相同的规则对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的有形资产应是否一并适用的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内容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大致相同的一条规则应当适用于不存在任何相竞权利的混集物和制成物，而第 4 款足以适用于存在相竞权利的情况。另一种看法认为，为了处理商品价格波动的问题，第 2 款第一组括号内措辞应当适用于混集物，而第 3 款第二组括号内措辞应当适用于制成物。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反映所述看法的两份备选案文以供进一步考虑。关于第 4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将其保留在方括号外。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1 条。

### 第 11 条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56. 作为一则政策事项，会上商定，即便周转信贷账户中的余额暂时是零，只要有担保债权人对提供信贷仍有进一步的承诺，担保权就不应归于消灭。然而，作为一则起草事项，会上就如何在第 11 条之二中反映这项政策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为求法律确定性，不应当在任何其他问题上削弱所有有担保债务的全额偿付应导致担保权消灭这一原则。据指出，周转信贷安排相关问题可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讨论。另一种看法认为，周转信贷安排极为重要，因而第 11 条之二应当避免造成担保权可以消灭而有担保债权人对提供进一步信贷仍有开放式承诺这样一种印象。据指出，如果第 11 条之二未规定这一附带条件，则不清楚其是否涵盖有条件的有担保债务。

57. 经讨论后，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1 条之二加以修订以规定，只有全额偿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包括有条件债务在内的所有现在和未来的有担保债务，担保权方可消灭。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将澄清，对未来的包括有条件的有担保债务的提及是为了处理有担保债权人对在周转信贷协议的基础上提供进一步信贷所持的义务问题。

58.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1 条之二。

### 第 12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59. 会上商定：(a)为求案文明确清晰并与第 12 条所基于的《转让公约》第 9 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 保持一致，应当对第 1 和 2 款加以修订，以便只提及对创设应收款上担保权的合同限制；(b)第 2 款最后一组括号内措辞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及(c)在第 4(d)项中，应当对第一组括号内措辞加以修订，以避免重复已经载于“净额结算协议”一语定义中的内容（见第 2 条(w)项）并且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而第二组措辞应当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2 条。

**第 13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60. 会上商定, 备选案文 A 第 1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2 款应当保留, 而备选案文 A 第 2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3-5 款应当删除, 其中所述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讨论。会上还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 第 12 条中的规则不仅适用于对应收款上担保权创设的合同限制, 而且还适用于就对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上担保权的创设的合同限制(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d)项)。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13 条。

61. 建议其关于把第 12 条限定于应收款的决定, 工作组商定, 应当恢复已经删除的关于落实《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 的条款, 该条是处理对创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合同限制(见 A/CN.9/830, 第 63 段)。

**第 1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62. 会上商定, 应当对第 14 条或载于第 2 条的“占有”一语的定义加以修订, 以便述及可转让单证签发人通过负责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各部分各类人而持有该单证的情况。会上还商定, 应当重新审视第 14 条的标题(和有该相同标题的所有条款), 以确保标题准确反映其内容。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14 条。

**第 15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63.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15 条。

**C.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WG.VI/WP.65)****第 16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64. 会上商定, 应当删除第 16 条中提及专门登记的内容, 并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该事项, 目的是确保示范法草案规定的登记处与示范法草案对其适用的相关资产(例如知识产权)的现行运行良好的专门登记制度保持协调。会上还商定, 应当对第 16 条加以修订以澄清, 占有只是针对有形资产担保权的一种第三方效力方法。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16 条。

65. 在讨论中,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 应当对第 16 条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关于第三方效力的所有方法。另一项建议是, 应当提及在发票上加注是关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这些建议未获充分支持。

**第 17 条. 收益**

66.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 应当变换第 1 和 2 款的先后次序。

另一项建议是，应当把“而无需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改为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在收益产生时自动生效”。这些建议未获充分支持。经讨论后，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17 条。

####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67. 会上商定第 1 款的要旨已经反映在第 2 款中，因而应当删除。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8 条。

#### **第 19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68.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9 条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如果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但担保权只是自该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9 条。

#### **第 20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69. 会上商定，第 20 条体现的担保权追及权原则已在第 29 条中充分述及，因而第 20 条应当删除。

#### **第 21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70. 会上商定，在第 1 款下，在以下条件下担保权根据颁布国法律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在一段短暂时期内（例如 60-90 天）满足了颁布国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及(b)届时担保权根据其法律以前所可适用的国家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其第三方效力未曾失效）。此外，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对第 21 条所持政策加以解释。而且，会上商定，第 21 条应当保留在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章中，而不应移至述及第三方效力的继续的有关法律冲突的一章（即便该问题产生于适用法律的变更）。在为澄清其政策而作任何必要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21 条。

#### **第 22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71.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22 条加以修订以便列入两份备选案文。第一份备选案文应当规定，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除消费品买受人之外的第三方的效力。第二份备选案文应当规定，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应当自动具有第三方效力，但只是在消费品的价值低于拟由颁布国规定的低值数额的前提下。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22 条。

####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72.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23 条，并商定有担保债权人如何有可能成为账户

持有人的问题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讨论。

#### **第 2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73. 会上商定, 如同在第 23 条和第 25 条的起始句中, 应把“也”一词插入第 2 款以确保始终有可能把登记作为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种一般方法。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24 条。

#### **第 25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74. 会上商定, 应当对(a)项加以修订以澄清,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两种方法是供颁布国选择的两个选项。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25 条。

### **D.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WG.VI/ WP.65/Add.2)**

#### **第 27 条. 相竞合的担保权**

75. 工作组商定, 鉴于其重要性, 第 27 条第 1 款应当和第 28 条合并, 组成关于优先权一章的第一条。会上还商定, 第 2 至 8 款应当分别载于不同的条款之中。工作组还商定, 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2 款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 并应对其作内容大致如下的适当修订: “在不违反第 27 条的前提下, 由不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相竞合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 将根据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加以确定”。有与会者称由于第三方效力方法的改变可能会改变优先权的先后次序, 因此第 3 款可能不准确, 有与会者针对这种说法表示, 按照定义, 资产特定规则可修改每一章中的一般规则。会上商定宜在颁布指南草案中澄清该事项。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27 条。

#### **第 28 条. 预先登记下的相竞合担保权**

76. 会上商定, 备选案文 A 比备选案文 B 更为明了简洁, 应当予以保留, 并应移至第 27 条, 作为该条的第 2 款, 而备选案文 B 应当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备选案文 A。

#### **第 29 条.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77. 有与会者建议第 4、5、7 和 8 款应当采用“物品”而非“有形资产”的提法, 因为后一项用语包括了可转让票据及其他类似的具体化的无形资产(见第 2 条(kk)项), 对于这些票据或资产, 这几款不应适用。尽管会上商定这些条款不应适用于这几类资产, 但普遍认为该修改并无必要, 其原因是, 特定资产相关规则已经述及这些事项, 并按照其定义已经修改了类似于第 29 条所载规则的一般规则。会上还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澄清, “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词句包括了受赠人。经讨论后,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29 条。

### **第 30 条. 专门登记情况下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78. 鉴于其有关第 16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64 段），工作组商定，第 30 条应当删除，其中所述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

### **第 31 条. 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79. 会上商定，尽管整个第 31 条均处理破产法问题，但第 1 款因其重要性而应当予以保留，第 2 和 3 款应当删除。会上还商定，第 2 和 3 款述及的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以便还在适当参照《担保交易指南》和《破产指南》的情况下强调颁布国需要对其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加以协调。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31 条的标题加以修订以反映其内容。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31 条。

### **第 32 条和第 38-44 条**

80.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32 条和第 38-44 条。

### **第 33 条. 胜诉债权人的权利**

81.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2 款加以调整以便更加接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4，并且应当采用“提供”而非“发放”信贷的提法，而且应当提及由有担保债权人接收通知。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33 条。

### **第 34-37 条**

82.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34-37 条加以修订，以便：(a)清楚地描述不得违反各项规则的资产类型；(b)提及“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的消费品；及(c)提及办理登记的时间需要不晚于物品交付后指明的天数（而并非“交付内”一词，因为该词可能会被解读为阻止在交付前办理登记）。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34-37 条。

### **第 45 条. 知识产权**

83. 会上商定，第 45 条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应当保留。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5 条。

### **第 46 条. 非中介证券**

84. 会上商定，第 5 款备选案文 A 比备选案文 B 更加清楚，应当予以保留，而备选案文 B 应当删除。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6 条。

## E. 第八章. 法律冲突 (A/CN.9/WG.VI/WP.65/Add.4)

85. 工作组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 法律冲突规则应予适用, 而不必就任何特定案件是否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事先作出决断。会上普遍认为, 如果需要就某一情形是否涉及法律选择作出决断, 则会造成不确定性, 其原因是, 某一法院可能视该问题涉及法律选择, 而另一法院可能对该问题有不同的对待。

### 第 78 条、第 84 条、第 86 条和第 89 条

86.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78 条、第 84 条、第 86 条和第 89 条。

### 第 79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适用法律

87. 鉴于其有关专门登记问题的决定(见上文第 64 段), 工作组商定, 第 3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在不违反第 4 款的前提下”的词句和整个第 4 款应当予以删除, 而其中所载规则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会上还商定, 第 5 款中置于圆括号内的词句应当删除, 因为其中提及的各类资产(可转让票据)无法为“正在途中的, 或拟转移至”的表述方法所涵盖。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79 条。

### 第 80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适用法律

88. 会上普遍认为, 第 80 条适当述及担保权创设的适用法律问题, 该问题属于财产法事项, 而并非涉及当事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后者属于合同法事项, 应当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见第 78 条)。因此, 会上商定, 第 78 条和第 80 条与《转让公约》第 28 条和第 30 条以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8 和 216 是一致的。经讨论后,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80 条。

### 第 81 条. 在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担保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设定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89. 会上商定, 第 1 款只是重申了第 80 条所体现的规则, 因而应当删除, 第 2 款应当予以修订: (a)以“虽有第 80 条”的词句为开始语; (b)以便提及在不动产登记处“可以办理登记的”(而并非已经登记的)的应收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会上普遍认为, 在作该修改之后, 不必为适用第 81 条而确定: (a)有关不动产登记处的法律允许为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目的而办理有关担保权的登记; 及(b)相竞求偿人事实上的确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了登记。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81 条。

### 第 82 条. 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90. 与会者就强制执行(a)项下有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发表了各种不同看

法。一种看法认为，强制执行“的相关行为”一词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因为强制执行涉及可能发生于不同国家的各种行为。因此，对资产的重新占有可能发生在一国，并且必须遵守该国的法律，而资产的出售可能发生在另一国家，并且必须遵守该国的法律。另一种看法认为，不应当在(a)项中添加这些词句，因为强制执行无法启动于一国而延续于另一国家。有与会者就此建议，(a)项应当更加明确地说明适用法律，并因而应当提及有形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该建议获得支持。然而，为了有时间认真审议该事项并避免不必要地修改第 82 条(a)项所基于的建议 218(a)项中的规则，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82 条加以修订，以便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两种备选案文：“强制执行担保权相关问题的适用法律：(a)就有形资产而言，是[强制执行发生地][在强制执行启动之时设保资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但第 9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82 条。

### 第 83 条. 在设保资产收益上设定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91. 与会者就第 83 条中的规则是否应当按照其现有行文加以保留发表了各种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第 83 条中的两分式规则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造成困难，即有关创设问题的法律规定收益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例如第 17 条第 1 款），而有关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则规定收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前提是必须办理新的登记（例如第 17 条第 2 款）。另一种看法认为，第 83 条中的规则是合适的，因为只有在根据第 1 款下的适用法律而有效创设担保权的前提下第 2 款方可发挥作用。因此，据称，如果收益以应收款为形式，在第 2 款下，适用法律即是有关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应收款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例如第 80 条）。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该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并且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83 条。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第 83 条述及在强制执行背景外处分设保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的适用法律问题，而第 82 条处理依照强制执行程序处分设保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的适用法律问题。

### 第 85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92.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2 款加以修订，以便提及被“创设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以及被“确立的”所有其他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会上就在以下情况下第 85 条中的规则是否合适发表了各种不同看法：即在担保权创设之后，或甚至在强制执行程序启动之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发生变更。有与会者就此表示，虽然各项条款对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的变更已有规定，但第 85 条仍然不应当给人造成启动于一国的强制执行程序可延续于另一国家的印象。有与会者针对这种说法指出，有关第 82 条(a)项的新的拟议规则可能足以述及因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变更而产生的问题。经讨论后，在对第 2 款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85 条，其所持的理解是，它将进一步审议在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情况下适用第 85 条的事项。

**第 87 条. 高于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93. 会上商定，鉴于仲裁程序的重要性和纳入第 11 条所有各款的需要，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核可《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的事实，还应当第 87 条中添加《海牙原则》第 11 条第 5 款，该款述及仲裁程序中的公共政策和强制性法律例外情形。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5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本条不允许法院另行取代本章处理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的条文”。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87 条。

**第 88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影响**

94.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启动有关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不得另行取代本章条文下担保权的适用法律”。会上还商定，第 2 款应当删除，因为该款述及破产法下诉讼竞合的诉讼所在地法所涉事项，而其中所述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88 条。

**第 90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95. 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银行只是经由其网上联通提供其服务的，就第 90 条备选案文 A 而言，其分行或办事处应当被视为设在有关监管和其他目的的法律（例如关于法院管辖权的法律和反洗钱的法律）所指明的法域。

**第 91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96. 会上商定应当简化第 91 条以便其适用于通过根据设保人所在地法律办理登记的方式实现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而不论事实上是否办理了这类登记。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91 条加以修订以便使其适用于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91 条。

**第 92 和 94 条**

97.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92 和 94 条。

**第 93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98. 会上就更为可取并且应当保留的第 93 条的一项或多项备选案文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应当保留所有备选案文以供进一步审议。会上还商定，应当给备选案文 A 的第 2 款编拟一份可选案文，以便把债务证券担保权对抗发行人效力的问题交由证券法处理。

## F. 第九章. 过渡 (A/CN.9/WG.VI/WP.65/Add.4)

### 第 95 和 97 条

99.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95 和 97 条。

### 第 96 条. 本法的过渡性适用

100. 会上商定, 在“先前法律”一语的定义中, 并在其他有必要之处(如第 99 条), 应当编拟备选案文以处理先前法律并非颁布国法律而是经由颁布国法律冲突规则所可适用的另一国法律的情况。会上还商定, 应当对“先前担保权”一语的定义加以修订以提及新的法律生效之前订立的担保协议所涵盖的担保权, 从而使过渡规则甚至惠及于设保人在新的法律生效后所生产或获取的资产担保权。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96 条。

### 第 98 条. 先前担保权的创设

101. 会上商定, 应当对第 2 款加以修订以避免重复“先前担保权”一语的定义已经述及的要素。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98 条。

### 第 99 和 100 条

102. 在作为确保根据非颁布国先前法律的其他先前法律所创设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将获益于过渡规则而必需的任何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99 和 100 条。

### 第 101 条. 本法生效

103. 会上商定, 应当删除备选案文 A 至 C, 代之以将第 101 条所述事项留给各颁布国处理的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会上还商定, 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所有各备选案文, 其中将尤其侧重于备选案文 C 的实质内容, 即将新的法律的生效与登记处投入运行的时间挂钩的需要。

## 五、今后的工作

104. 工作组称, 其下一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还称,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完成示范法草案虽有难度但仍有可能, 工作组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实现这一结果。工作组还称, 为完成颁布指南草案, 可能需要请委员会增加一届或两届会议。